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安贞街道2026年共商共治-树木修剪专项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贞街道2026年共商共治-树木修剪专项治理项目第1包（安贞里社区、涌溪社区、安华里社区、安外社区和黄寺社区等5个社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亦涌春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3.8552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20093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